

義守大學會計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(95.06.29)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

(95.07.12)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(96.01.15)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

(96.01.17)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會計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，審查要點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課程名稱（中文、英文） | 2.課程編號 |
| 3.課程內容 | 4.必、選修之認定 |
| 5.學分數 | 6.擋修規定 |

(二)、初審異動之課程(含停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及開設學年學期異動等)。

(三)、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」。

(四)、其他相關事項，包括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、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。

(五)、應定期對現有課程做檢討，若有不合時宜之課程，應予提報刪除或修正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三人，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一人、產業界專家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敦聘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對於各委員所提之議案，作全面性討論後，再將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決議後再送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，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